



让公益诉讼成为个人信息保护利器

法治观察

对用户个体而言,App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虽然会造成安全隐患,但若想就此维权,则不得不搭上大量时间和精力,同时还要面对取证难、维权成本高等困难

□ 马谓

当下各类App已深度渗透到人们的工作中,从在线购物到线上就医,从出行购票到社交娱乐,不一而足。这些App极大地便利了人们的生活,但一些App运营者违法收集使用用户个人信息的乱象也层出不穷。近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11件个人信息保护公益诉讼典型案例,其中多个案例与手机App有关,涉及领域包括在线教育、网络游戏等。众所周知,依据我国网络安全法、消费者权益保

护法法律定,经营者收集使用用户个人信息,必须符合正当、合法、必要的原则,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用户个人信息泄露。但现实中,一些App经营者法治意识淡薄,被个人信息蕴含的巨大利益冲昏了头脑,或过度索权,超范围收集用户个人信息,或不当使用、泄露用户个人信息,有的甚至将用户信息出售获利,导致精准营销骚扰、电信诈骗等违法犯罪现象频发,给用户生活安宁和财产安全带来隐患。

针对这些乱象,国家网信办、工信部等部门不断完善管理政策和标准,强化关键责任链监管,并多次启动App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治理工作。这些监管举措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仍有经营者逆向而行。对用户个体而言,App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虽然会造成安全隐患,但若想就此维权,则不得不搭上大量时间和精力,同时还要面对取证难、维权成本高等困难,因此很多用户不得不选择放弃。这也让一些App运营者更加有恃无恐。

面对这些情况,近年来检察机关不断拓宽公益诉讼案件范围,2020年9月,最高检出台《关于积极稳妥拓展公益诉讼案件范围的指导意见》,明确将个人信息保护作为网络侵害领域的办案重点,而由检察

机关就侵害个人信息安全问题提起公益诉讼,可以起到远超个人诉讼维权的治理效果。

首先,检察机关可以借助第三方检测机构等专业力量,调查收集App违法收集使用个人信息的相关证据,有效解决用户个体诉讼维权面临的难题。此次发布的案例中,江西、浙江等地的检察机关在提起公益诉讼时,就通过引入第三方专业力量锁定了一些App违法收集使用个人信息的电子数据等证据。强有力的证据,既能让相关监管部门清楚认识到自己履责的不足,也能让App运营者心服口服地对产品进行整改。除此之外,通过引入专业检测机构,也能确保App后续整改落实到位。由此可以看出,检察公益诉讼所产生的治理效果远远高于用户个人维权诉讼所能发挥的能量。

其次,在公益诉讼制度框架下,检察机关可以运用磋商、听证、检察建议等监督模式,协同相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加强网络个人信息安全保护和监督管理,形成个人信息保护合力。以此类发布案例中的江西检察机关督促整治手机App侵害公民个人信息行政公益诉讼案为例,考虑到App侵害公民个人信息监管涉及多个行政机关,存在职能交叉、监管部门层级不同等问题,检察机关不仅向当地公安、网信部门发

出诉前检察建议,要求其依法对涉案App进行监管和处罚,也向通信管理部门移送了涉案App违规收集或使用个人信息的相关线索和证据材料,最终在多个部门的共同努力下,有力促进了当地App市场的净化。

最后,检察公益诉讼还有助于推动个人信息保护的源头治理。以浙江温州检察机关督促保护就诊者个人信息行政公益诉讼案为例,在了解到多家机构用于商业营销的信息主要是从温州两家医院泄露后,检察机关除了督促相关监管部门履行职责外,还向两家医院发出社会治理检察建议。此后涉事医院通过加强信息查询权限分级管理、重要岗位人员定期轮岗等措施,完善了个人信息管理制度。可以说,这起检察公益诉讼案件从源头推动了就诊者个人信息的保护工作。

此次公益诉讼典型案例的发布,也向外界释放了一个强烈的信号——检察公益诉讼正在成为保护个人信息的利器。目前,数据安全法草案、个人信息保护法草案正在进行审议,检察机关不妨以此为契机,持续跟进监督个人信息保护领域严重损害公共利益突出问题,办理更多有影响力的典型公益诉讼案件,不断增强执法司法合力,为公众个人信息安全提供更为坚实有力的保护。

以审慎包容促网售药发展

□ 周净泓

长期以来,网售处方药的问题一直是社会各界关注的焦点。网售处方药的支持者们认为,其极大地丰富了人们的购药渠道,特别是为二、三线城市居民和慢性病患者购药提供了很大的便利。而反对者则认为,现今网售药存在“对症下药”等流程混乱,且容易导致处方滥用,具有极大的安全隐患。

对网络售药的担忧不无道理,但也无需过度紧张。从实际发生场景来看,网售处方药的需求绝大多数是高血压、糖尿病等慢性病用药或常见病用药。目前网络购药的流程一般是,用户在平台上浏览需要选用的药品,然后与平台的医生在线问诊沟通开具处方,经药剂师审核后,付款购买药品。这实际上与线下的购药场景相一致,类似于现实生活中患者到线下医院复诊开药这一过程在线上平台的复现。并且线上购药可以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可靠、可追溯,做到了效率和安全的统一。

当然,目前有一些网售处方药平台可能还存在流程不完善、审核不严等问题,在一定程度上导致了网络售药的安全性问题,引发人们对网售处方药的担忧。对此,我们需要秉持包容审慎的态度和原则,来促进互联网医药行业的发展。

一方面,按照“线上线下一致”的基本原则,依法规范网络售药行为。2019年8月26日,我国通过了新修订的药品管理法,其中对网售处方药确立了“线上线下一致”的主要原则,要求网络售药的主体必须是取得了许可证的实体企业。此外,药品管理法还列出了不能在网售的特殊药品种类,明确必须放开的处方药品种类,为网络售药行为提供了法律原则和法律底线。2020年11月,国家药监局发布新修改的《药品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对网售处方药作出了更加细致的规定,要求在确保电子处方来源真实、可靠的前提下,允许网络销售处方药,并向公众展示处方药信息。相关法律法规的建立和完善确立了网售药品“审慎包容”的监管原则,在对网售处方药进行科学监管的基础上,让网络售药的便捷性、可及性及每个公民。

另一方面,要牢固用药安全生命线,平衡好不同主体间的关系和利益。网售处方药问题,实质是要平衡好几组关系,一是用药安全和用药便利的关系问题,无论到医院、药店还是网上买药,最根本的是处理便利和安全的矛盾。网络售药需要坚守用药安全的基本底线,保障居民的生命安全。许多老年人去医院现场购药的时间成本和经济成本太高,网售购药可以在保障安全的基础上为其实现便利购药,本质上也是满足了人们对于优质医药资源的需求。二是不同经营主体间的利益关系。网售处方药的背后实际上还存在药品收入分配的问题。药品的利益问题一直是各方关注的焦点,特别是随着慢性病、癌症等需要长期用药的病种增多,医院、互联网医药企业、药店等不同主体都期望从药品销售中获得更多的收入。而网售处方药必然会打破传统医药零售格局产生冲击,需要对不同主体的利益关系进行调整平衡,提高药品零售行业的效率。

最后,合理实施分级分类的精细化管理,促进“互联网+医疗”行业的发展。网络药的健康发展还依赖于建立精细化的监管体系,针对不同病种、不同药品、不同场景,实施分级分类管理:对于具有普善性的处方药,可以进一步理顺流程,放开网购渠道;对于滥用风险较大的处方药,则可以先严格管控。此外,实现网售处方药的规范性发展,还依赖于医疗政策的深化完善和“互联网+医疗”行业的不断发展,这需进一步促进基层医疗机构建设和分级诊疗制度建设,进一步降低药价、减轻医保基金压力,进一步以“互联网+”促进医疗资源的全面合理配置,最终实现“互联网+医疗健康”行业的健康发展。(作者系北京市社会科学院博士后、助理研究员)

期待婚改实验区贡献更多婚俗新风尚

法治沙龙

□ 王歌雅

近日,民政部发布消息,经地方申报、实地调研、综合评估等工作环节,同意将河北省河间市等15个单位确认为全国婚俗改革实验区,实验期限为3年。相关批复发布后,引发公众关注与思考。

婚俗改革是文化建设、移风易俗的重要内涵,彰显了婚俗文化的变迁,婚俗观念的多元,显现了社会发展的进步,社会治理的追求。时代不同,婚俗改革的内容也不同。我国古代基于“齐家、治国、平天下”的政治追求,恪守婚姻乃“合两姓之好,上以事宗庙,下以继后世”的规范,形成了以“六礼”为核心的婚嫁习俗。近现代以来,为破除包办、买卖婚姻等陈规陋习,我国积极倡导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平等、喜事新办的婚俗文化。

1950年,我国婚姻法颁行,明确规定废除包办强迫、男尊女卑、漠视子女利益的封建主义婚姻制度,实行男女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权利平等、保护妇女和子女合法权益的新民主主义婚姻制度;禁止重婚、纳妾、禁止童养媳,禁止任何人借婚姻索取财物。伴随婚姻法的实施,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平等的婚姻制度,成为婚俗改革的法律基础;树立优良家风、弘扬家庭美德、重视家庭文明建设,成为婚俗改革的价值指引。

但随着社会发展,一些地方的婚俗文化中又出现了不少问题:一是天价彩礼的流弊。在贯彻婚姻

自由原则的当下,彩礼给付的多寡,却依然是制约婚姻关系能否建立以及能否稳定的因素。特别是一些地方出现的“天价”彩礼,正在演变成婚姻家庭纠纷的导火索,甚至会影响社会和谐稳定。二是婚礼的铺张浪费。“结婚扒皮屋”是民间对铺张浪费婚礼的描述。从预订婚礼场地,到委托婚庆公司进行婚礼设计,再到宴请宾朋的酒席等,不少地方均有“高端大气上档次”的面子要求。三是低俗婚闹的折磨。在传统婚礼中,“闹婚”的目的在于体现喜庆、祝福之意。而在当下有些地区,“闹婚”则偏离了祝福初衷,其低俗行径不仅令人瞠目结舌,也侵犯了新婚夫妻、伴娘、伴郎的人格尊严与个人隐私。四是陋礼攀比的现象。对于“月光族”而言,婚礼请柬无疑成了烫手山芋,既会加速“月光族”的“月光”速度,也在考验其面对陋礼攀比的心态与定力。陋礼攀比,已然成为婚礼参加者的无奈感受。

婚俗改革,是我国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载体。为进一步推进移风易俗,形成良好社会风尚,促进婚姻幸福、家庭和谐,民政部于2020年5月印发了《关于开展婚俗改革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倡导简约适度的婚俗礼仪,着力培育文明向上的婚俗文化,多地也积极开展婚俗改革试点工作。此次民政部又将15个单位确认为全国婚俗改革实验区,再次体现了民政部对推进婚俗改革的重视。为提升婚俗改革的实效,应充分发挥全国婚俗改革试点工作的辐射示范功能:

一是传播平等的婚姻观念。“天价”彩礼暴露出买卖婚姻、借婚姻索取财物的陋习,遮蔽了女性的人格独立、人格尊严和人格自由,使婚姻显现出金

钱交易的特质。而物化、商品化的女性,易于成为家暴的受害者、婚姻不幸的承受者。只有确立两情相悦、平等独立的婚姻,才能建立忠实、关爱、尊重、陪伴的家庭关系。

二是倡导简约的婚俗礼仪。在婚俗改革实验区,围绕婚俗改革的试点主题,很多试点单位开展了各具特色的婚俗改革活动。如重庆大足区试点倡导朴素庄重的婚礼仪式,积极推广体现优秀传统文化的传统婚礼;组织开展文明节俭的现代婚礼——集体婚礼、纪念婚礼、慈善婚礼等,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传播和践行融入其中。

三是培育文明的婚俗文化。在此前推进婚俗改革试点时,相关单位开展了综合治理。如哈尔滨市南岗区试点通过开展婚前公益讲座、婚前测试程序、举行集体颁证仪式、进行离婚调解等创新服务,对引导婚姻当事人树立正确的婚姻家庭观、法治观发挥了积极作用。

四是依法开展婚俗治理。婚俗改革,牵涉千家万户,是社会治理的重要一环。推进移风易俗尚不是一时半会儿的事,绝不能简单粗暴搞“一刀切”,贯彻实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婚俗登记条例)等有关规定,是开展婚俗改革的规范保障。通过举办普法讲座、婚姻心理辅导、离婚纠纷调解、家庭治理建设等婚姻教育、婚俗改革活动,既可提升婚姻家庭建设能力与婚姻家庭纠纷的治理能力,也可为抵制天价彩礼、铺张婚礼、低俗婚闹、陋礼攀比等奠定法治基础和社会基础。

(作者系黑龙江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导,中国法学会婚姻家庭法学研究会副会长)

图说世象

近日,有媒体报道称,四川省射洪市柳树中学推荐部分班级学生支付5998元购买平板电脑和服务,并在一定程度上将是否购买平板电脑与分班相联系。记者还发现,学校指定要购买的平板电脑的市场参考价仅为1599元,且已停产多年。目前,当地相关部门已组成调查组,正开展调查。

点评:学习工具变敛财神器,教育人成“强买强卖”,打法律擦边球的在校商,既加重学生家庭负担,也公然违背教育公平,这样的行为就该被重罚。

文/刘洁



漫画/高岳

智能汽车需兼顾行车安全与隐私保护

E法之声

□ 郭锐

近期,媒体密集关注了智能汽车安装车内摄像头的问题。据报道,特斯拉车内安装有摄像头,可以清晰拍摄和记录司机在车内的举动。很多网民担心,私家车内属于私密空间,如果事先未就摄像头、拍摄车主等事项告知用户,是否侵犯了车主的隐私权;这些收集的数据又能否得到足够保护?尽管特斯拉回应称,车内安装高清摄像头是为了提升驾驶安全以及促进自动驾驶更快发展,并非为了窥探隐私,但不少用户仍对自己隐私及个人信息能否得到妥善保护心存疑虑。

其实,这不是特斯拉一家企业所面临的问题。随着自动驾驶的快速发展,很多智能车企都会在车内配备摄像头、麦克风等传感器,这些设备及采集的数据对于传统汽车行业或许无关紧要,但对智能汽车而言,却不可或缺。智能汽车的核心技术包括环境感知、定位、路径规

划和线控执行等。其中,无论是环境感知还是路径规划的算法模型,都需要采集大量的路况和驾驶数据,通过机器学习进行算法模型的训练,来确保行车安全。

从目前整个行业的发展水平看,智能汽车的自动驾驶水平仍处于辅助自动驾驶到高度自动驾驶之间(L1-L4),尚未达到完全自动驾驶(L5)。为确保行车安全,智能汽车需要监控司机是否达到使用自动驾驶的条件,这就就需要收集车内数据。工信部于近日发布的《智能网联汽车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指南(试行)》(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管理指南》)也规定智能汽车产品必须“具备对驾驶员参与行为的监测能力”,这也从侧面说明,当前智能汽车行业具有收集司机信息、监测司机状态的必要性。

同时,智能汽车行业对未来出行商业模式的探索,也让收集用户个人信息变得不可避免。目前,特斯拉、滴滴等企业都提出过利用智能汽车车主不开车的时

间,来通过自动驾驶进行载客的共享经济商业模式。对车主而言,要实现这一商业模式,也需要允许智能车企收集车内个人信息。因此,智能汽车对用户数据的收集

处理,与传统语境中的隐私权侵权还是存在一些差异:它不是一方侵权,另一方被侵权的零和游戏,而是还包含着用户与车企之间互信任、合作的一面。

当然,无论是出于安全出行的考虑,还是进行商业模式探索,对用户个人信息及隐私的保护都不能因此而被放弃。目前,我国民法典、网络安全法等法律已就个人信息、隐私的保护提供了基础性规范。正在进行二次审议的个人信息保护法更是被寄予厚望。已有的基础规范和拟议中的立法确定的个人信息保护制度包括:智能汽车企业在处理用户个人信息时应遵循“知情-同意”的基本要求,审慎对待个人敏感信息,严格限制对个人敏感信息进行自动化处理等。为监测司机是否疲劳驾驶需要收集司机面部信息,尽管这一主张可以从符合重大合法利益或公共利益需要的角度得到支持,但仍需获得用户同意。

前述工信部发布的《管理指南》也提出“智能网联汽车生产企业应依法收集、使用和保护个人信息,实施数据分类分级管理,制定重要数据目录”等意见。这是我国管制政策首次正式应对这类问题,也是智能汽车

法治融评

学党史 赢奖品

百年光辉历程,百年丰功伟绩。2021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关于党的历史,你了解多少?系列党史知识测试题第三期上新!正确率达到100%就可获抽奖机会,一起来挑战拿大奖!识别二维码答题。



法律人语

□ 黄武双

近日,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法院研发的全国首个“版权AI智审”系统发布。该系统可有效解决图片版权保护中版权原创作难、创新程度难定、事实认定难断、市场秩序混乱等司法痛点。这意味着在设计图案版权领域,借助AI智审进行图片查重、精细审判的时代正在到来。

近些年来,随着互联网的快速发展,知识产权侵权现象愈发普遍,但权利人在维权时往往面临“举证难、周期长、成本高”的困局。如何运用技术力量量更好保护知识产权,也成为司法机关不得不面对的挑战。此次浙江上线的“版权AI智审”,就是司法机关运用科技力量,以智慧方式保护智慧的典型。

据媒体报道,“版权AI智审”系统数据库已收录超10万张美术作品,通过一键图片溯源、智能比对,可以有效解决以往图片版权案件审理时“无法海量比对,无法有效认定创新,裁判说理繁琐难懂”等难题,大大提升图案设计、美术作品著作权等案件的审判效率。尤其是该系统开发的“创新性比对”模块,可以通过对原告图与溯源疑似图进行比对,由AI评判原告图的创新度,这有助于解决原告有无著作权的争议,同时也有助于原被告双方就赔偿标准达成共识,从源头推进纠纷的化解。

我们身处一个互联网、人工智能迅猛发展的时代,各行各业都在充分运用现代技术助力发展,人民法院也要善于运用科技创新成果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目前,全国多地法院都在探索审判的智能化,包括在线审理、全流程电子化、智能辅助系统等。如2020年4月,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庭上线了“知己”裁判规则库,这是我国首个专注于技术类知识产权案件裁判规则的数据库,对于进一步统一技术类知识产权案件裁判标准,提高审判质效发挥了积极作用。

我们可以设想,未来通过借助不断发展的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司法机关可以智能检索比对专利新颖性和技术秘密性的资料,对某项技术是否具有创造性作出判断,对涉嫌侵权的商标是否造成混淆作出判断,对作品是否具有独创性作出认定……这样就会大大缓解审判人员的压力,让审判人员腾出手来从事更有意义的工作,如研究裁判标准的制定等。

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关系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2019年11月,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指出,要不断改革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综合运用法律、行政、经济、技术、社会治理手段强化保护,促进保护能力和水平整体提升。我国“十四五”规划也明确提出,实施知识产权强国战略,实行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而无论是用AI技术推进图片领域版权智能查重审理,还是运用信息化手段,统一知识产权案件裁判标准,都是运用技术力量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提升知识产权案件审判质效的有效尝试。希望司法机关能有更多这样的尝试,共同助力推动知识产权治理体系现代化。

(作者系华东政法大学知识产权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用科技助力知识产权司法保护

车个人信息保护方面的有益探索。而了解人脸识别数据滥采滥露及过度存储使用等问题。4月23日,《信息安全技术 人脸识别数据安全要求》国家标准开始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相关标准的出台和完善,也将为智能车运用人脸识别技术划出更为清晰的边界。

当然,要全面应对智能汽车带来的个人信息保护问题,今后的立法仍然需要建立一系列制度,作出进一步的细化规定。比如,近日有车主在上海车展上就特斯拉刹车问题进行维权后,特斯拉方面公布了相关数据,但事后该车车主家属称特斯拉此举侵犯了车主隐私。此番交涉也将公众的视线引入到智能车企应该如何合法合规地披露用户数据上。因此,需要法律、政策作出指引的,还有智能车企应该如何向用户、公众、监管部门披露涉及用户的数据等。

总之,在智能汽车快速发展的大背景下,安全便利与个人隐私保护,并非无法兼得。这一方面需要智能车企加强自律,秉承人工智能伦理中人的根本利益原则和责任原则;另一方面,也要通过不断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国家标准,确立更加明晰的规则,并不断强化政府监管,如此才能让用户安心尽享科技进步福利。

(作者系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未来法治研究院社会责任和治理研究中心主任)